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青年議會會章
(二零二三年二月修訂)

第一章

總則

1. 名稱

本議會定名為「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青年議會」(以下簡稱本議會)
英文譯名為「Young Members' Council of Chinese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2. 宗旨

- (1) 就青年會各項服務提供意見；
- (2) 就社會問題及事務發表意見；
- (3) 協助青年會推行聯合事工發揚青年會運動精神；
- (4) 促進會友與青年會溝通；
- (5) 培訓青年領袖；
- (6) 促進本議會各議員間團契精神。

3. 地位

本議會為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以下簡稱青年會)屬下一青年聯合組織。

4. 會址

本議會通訊處設於九龍窩打老道廿三號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5. 法定語文

本議會以中文為法定語文。

6. 顧問

青年會總幹事得委任代表為本議會顧問，議會主席會同秘書處亦可邀請社會賢士出任顧問。

7. 解釋權及修訂權

本議會會章如有未能盡善之處，議員可向本議會提出修改，並須經全體議員之過半數通過。青年會擁有本議會會章之最終解釋權及修訂權。

1. 資格

青年會會友，在新一屆議會開始前曾參加青年會轄下服務單位之小組或訓練程序達六個月或以上，年齡在十八歲至三十歲之青年。但凡於當選時未滿三十歲而在任期內將屆三十歲之議員，可任至當屆議會屆滿為止。

2. 選舉

凡青年會屬下社會服務單位，均可透過選舉產生議員一名。若登記選民人數為四十名或以上，則可最多選出議員兩名，任期至當屆議會屆滿為止。若未能透過選舉產生議員，社會服務單位可委任議員一名，其身份、權責及任期均與選任議員相同。

3. 選民資格

凡在本議會選民登記開始前三個月已成為青年會會友，年齡在十六歲至三十歲，並只可於其所屬單位登記及投票。

4. 義務

- (1) 須遵守本議會會章
- (2) 須準時出席議會會議
- (3) 應支持本議會活動
- (4) 應盡力完成本議會所委任之職務

5. 任期

逢雙數年四月一日至兩年後的三月三十一日止。

6. 罷免

凡議員出現以下情況，並得全體議員之三分二或以上通過，議員資格則會被罷免：

- (1) 連續四個月無故缺席本議會例會及委員會會議，或
- (2) 其言行有損青年會或本議會聲譽，或
- (3) 未能履行議員職責。

7. 請辭

議員如有需要暫停職責連續六個月或以上，應放棄議員資格，並親自以書面形式向議會主席及秘書處遞交請辭信，交待手續須於一星期內辦妥。一經接納，其所屬單位即可進行補選或委任新議員。

8. 補選

倘遇議員空缺，其所屬單位即可進行補選或委任新議員。如兩個月內仍未能補選或委任新議員，則作懸空議席論。

9. 請假

議員請事假須於會議四十八小時前徵得主席及秘書處同意，並申述其理由，否則作缺席論，主席及秘書處可要求議員提交相關證明。

1. 會議

- (1) 主席應每八星期召開最少一次會議；
- (2) 議會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應由主席會同秘書處與各議員商議後決定；
- (3)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全體議員之三分之一；
- (4) 會議出席人數未及法定人數時，主席應即時休會；
- (5) 若會議出席議員不足法定人數，主席需於兩星期內召開後補會議；
- (6) 如後補會議出席人數未及法定人數，則主席需於兩星期內再次召開後補會議。第二次後補會議如仍未能成功舉行，議會主席會同秘書處宣佈取消會議；
- (7) 任何議員取得主席會同秘書處批准後，或經三分二議員聯署，皆可向議會提交文件及要求作出討論；
- (8) 議員如欲向議會提交文件，則須將該文件之副本送交主席及秘書處，由主席分發予各議員。有關文件須於會議日期五天前送交主席及秘書處；
- (9) 議員於會議期間欲提出臨時動議，需得到與會過半數議員同意；
- (10) 議會可邀請任何人士列席議會，包括青年會幹事、青年會會友。惟有關邀請須於會議前得到主席及秘書處同意；
- (11) 倘主席缺席或遲到，則由內務副主席主持會議。如內務副主席缺席或遲到，則由外務副主席主持會議。如正副主席皆缺席，則由席上議員自行委任其中一名成員為臨時主席，負責主持會議；
- (12) 若經全體過半數議員通過，則可罷免主席或副主席之職務，惟其議員資格仍可保留。

2. 主席角色及職責

- (1) 主持執行委員會(下列簡稱執委會)及全體大會會議，並實踐議會各項宗旨；
- (2) 與副主席協商列席最少一個委員會，加強彼此關係，確保該委員會運作正常；
- (3) 帶領議會共同制定年度計劃及議會發展方向；
- (4) 收集議員對香港政策之意見，拓展議員視野及啟迪新思維和洞察力，有需要時在執委會及全體大會內提出相關討論；
- (5) 出席各正式場合，代表議會表達意見；
- (6) 與副主席共同促進各議員間團契精神，協辦聯誼及退修活動。

3. 內務副主席角色及職責

- (1) 協助主席處理對內職務，包括執委會及全體大會之會議記錄；
- (2) 與主席協商列席最少一個委員會，加強彼此關係，確保該委員會運作正常；
- (3) 協辦聯誼及退修活動，鞏固議會內的正面、積極氣氛，從而加強其團契精神；
- (4) 於執委會及全體大會會議中，倘主席缺席或遲到，由內務副主席主持會議。

4. 外務副主席角色及職責

- (1) 協助主席處理對外職務，包括收集議會以外的資源及提升議會知名度；
- (2) 與主席協商列席最少一個委員會，加強彼此關係，確保該委員會運作正常
- (3) 協辦聯誼及退修活動；
- (4) 代表議會與外間組織聯繫，鞏固議會外的正面形象；
- (5) 於執委會及全體大會會議中，倘若主席及內務副主席缺席或遲到，由外務副主席主持會議。

5. 聲明及詢問

- (1) 會議席上在任何的聲明及詢問均須與該會之職權範圍有關；
- (2) 任何議員，如因缺席而未能以個人名義提出詢問或發表聲明，則可由另一議員代言，惟此舉須得主席會同秘書處同意。

6. 表決

- (1) 會議決定須得過半數出席議員支持方能通過；
- (2) 會議主席除享有原票權，並可於票數相等時投決定票；
- (3) 如遇緊急事件須即時作出表決，應儘快通知主席及秘書處，並由各委員會主席負責向議員徵詢意向，以表決之。

7. 利益衝突

議員如就任何事項涉及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應主動知會主席及秘書處，主席及秘書處可決定是否准許該議員於議會或委員會席上就該事項發表意見或進行投票。

8. 對外宣傳

主席須根據各成員所提供之意見，會同秘書處決定是否應將任何議會或各委員會之會議內容對外公佈，秘書處得獲青年會授權為發言人。

第四章

秘書處

1. 組織

由執行委員會之青年會幹事所組成。

2. 職責

- (1) 為本議會之顧問。
- (2) 負責為本議會及各委員會提出建議和指導，並推行及發展本議會會務。
- (3) 負責聯繫會內及外間組織，以協助本議會之選舉及所舉辦之活動。

第五章

執行委員會

1. 目標

- (1) 使本議會之運作更具效率及靈活性。
- (2) 加強議會屬下各委員會間的溝通。
- (3) 統籌及協調議會各項工作。

2. 組織

- (1) 主席：本議會主席（倘議會主席缺席，則由議會副主席主持）
- (2) 成員：秘書處成員、本議會副主席、各常設委員會及非常設委員會之主席*
*倘有關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可委派委員會副主席出席並享有投票權。
- (3) 委員會可邀請任何人士，包括青年會幹事列席會議。惟有關邀請須於會議前得到主席及秘書處同意。

3. 會議次數及合法人數：

- (1) 每八星期召開最少一次會議。
- (2) 在例會最少兩星期前召開會議。
- (3) 出席人數不少於總數三分一，會議方為有效。

4. 職權範圍：

- (1) 討論本議會之工作及發展。
- (2) 討論議會屬下各委員會／專責小組工作。
- (3) 統籌及協調議會各項工作。
- (4) 按著本議會的會章精神，就議會事務作決定及執行有關工作。
- (5) 如遇重要事項而又時間緊迫，執行委員會得會同秘書處作決定及執行有關工作。
- (6) 如遇重要事項而又時間許可，執行委員會需將有關事項提交大會討論及通過。
- (7) 討論及執行任何由大會指派的職責。

5. 任期：

與本議會任期相同。

1. 委員會

- (1) 本議會可委任委員會，並可授權該等委員會執行議會之任何職務。
- (2) 委員會可自行投票選舉主席及其他職務。
- (3) 委員會可邀請任何人士，包括青年會幹事列席委員會之會議。惟有關邀請須於會議前得到主席及秘書處同意。
- (4)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該委員會成員總數之二分一。
- (5) 由本議會委任之委員會應按照議會之指定期間向議會提交報告。

2. 任期

與本議會任期相同。

3. 轄下委員會

本議會轄下可成立常設委員會及非常設委員會，常設委員會即「Community Wellbeing」、「Meaningful Work」、「Sustainable Planet」及「Just World」。非常設委員會則按實際需要設立。

4. 結構

每個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可按需要分配。

5. 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人選應由委員會成員自行選出。

6. 與議會關係

- (1) 本議會轄下委員會應定期將工作進展情況向議會報告，並就有關事務向議會提出建議，徵求同意。雖然議會可以授權委員會執行職務，但仍保留對委員會總體上的控制管理權。
- (2) 本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可按需要列席轄下委員會之會議。

1. 序言

按照本議會會章規定，主席及副主席須透過選舉產生。

2. 總則

- (1) 秘書處須於不遲於當屆迎新活動後的一星期內，通知所有議員舉行選舉會議的日期；
- (2) 在通知選舉會議日期時，秘書處須分發提名表格，並邀請各議員根據下列所訂的程序，提名主席或副主席候選人；
- (3) 在通知選舉會議日期時，青年會將委任幹事擔任監選及選舉主任，以便收集提名表格和主持選舉主席及副主席事宜；
- (4) 在進行選舉會議時，每位出席的議員在每個職位遴選時均有一票；
- (5) 議會必須選出主席、內務副主席及外務副主席各一名。

3. 提名

- (1) 所有議員均有權提名主席或副主席候選人，每一席位必須最少由三位提名人提名；
- (2) 每位議員最多可提名一名主席、一名內務副主席及一名外務副主席，並需得到被提名人同意，方為有效。同一位被提名者可同時被提名為主席、內務副主席及外務副主席，惟須要由九位不同的提名人作出提名；
- (3) 所有提名須於選舉會議最少兩星期前，遞交提名表格予秘書處內之監選及選舉主任；
- (4) 在確認提名後，所有候選人須於選舉會議最少一星期前提交政綱，逾期提交或沒有提交者則會被取消候選人資格。

4. 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細則

- (1) 監選及選舉主任於收集所有提名表格後，將分發一張選票予每位出席選舉會議之議員，列出全部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姓名；
- (2) 選舉採取不記名投票方式；
- (3) (3.1) 一名候選人
如只得一名候選人，即自動當選為主席/副主席；
- (3.2) 兩名候選人
如有兩名候選人，則須取得全體議員過半數之有效選票方能當選為主席/副主席，若在第一及第二次投票時均未能取得過半數有效選票，在第三次投票中取得最高票數之候選人，即當選為主席/副主席。
- (3.3) 超過兩名候選人
 - (3.3.1) 若無任何候選人取得過半數有效選票，最少票數之一位或多位之候選人，即被淘汰，其餘未被淘汰之候選人，得進行第二次投票。此程序將會重複至剩餘兩名候選人，並根據第七章 4.3.2 項繼續進行投票；
 - (3.3.2) 若其中一名候選人獲得多數選票，但未取得過半數選票，其餘候選人所獲之票數相同，則票數相同之候選人須進行第二次投票，獲得較多票數之候選人，得與該名獲得多數選票之候選人進入第三次投票。在第三次投票中取得最高票數之候選人，即當選為主席/副主席；
 - (3.3.3) 若所有候選人在第一及第二次投票時均獲相同數目之選票，在第三次或之後的投票中，取得最高有效選票之候選人，即當選為主席/副主席。
- (4) 議員如不能出席選舉會議，須以書面形式授權另一名議員代表投票，以便選出主席/副主席，惟授權票只有一票；一經授權，授權票有效直至當日選舉完結為止。

- (5) 監選及選舉主任須於每次投票後，立刻當面點算各候選人所得的票數，而所有出席會議之議員均有權查閱選票。如無議員懷疑所投選票的有效性，則監選及選舉主任將宣佈當選人為主席/副主席；
- (6) 議員對任何選票的有效性有所爭議時，則監選及選舉主任應先行徵詢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意見，然後決定應否再次進行投票。